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專任行政助理 蕭伊庭

電話：3620123#8912

電子信箱：ardrey2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045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376500000A_1130045432_ATTACH1.docx、
376500000A_1130045432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04543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及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29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落實普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以培養學生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爰辦理旨揭計畫，摘述重點如下：

(一)執行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二)計畫內容：

1、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2、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3、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4、各項計畫若超出補助上限，請於計畫中註明，不須將

學務處

113/02/27



1130000848



經費納入經費表中。

5、計畫類型說明及補助金額請參考附件之注意事項及前揭要點第三點說明。

(三)收件方式及申請日期：

1、2-1計畫請以紙本方式撰寫計畫書及經費表並核章，送至本縣戶外教育中心（民和國小）；可編輯電子檔請寄至戶外教育中心信箱cycoutdoor.edu@gmail.com，以利彙整審查。

2、2-2及2-3計畫請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申請，操作手冊如附件，預計於113年3月6日（星期三）開放填報（日期若有修改將公務信箱通知）。

(四)收件截止：113年4月8日（星期一）。

(五)請務必依限送件，俾利本府彙整並初審以提交國教署複審核定。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單位：

(一)計畫內容問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周小姐，電話：04-2219-6862。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話：049-2910960分機3955、3956、3957。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